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曾于2004年9月11日、2006年5月10日和2007年4月17日分别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农行”）诉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石化股份公司”）逾期还贷人民币5760万元和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及判决情况。（详情参见2004年9月11日、2006年5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及2007年4月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）

因本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72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07）粤高法立民申字第682号）。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，本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再审立案条件。依照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。

本公司已于2006年度对此项诉讼涉及的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，此判决结果对公司2008年度的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

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刊登了有关岳阳房屋质量纠纷案的诉讼进展公告，除此事件外，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，我公司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涉及诉讼金额共计18,002万元，约占公司200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2.27%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2月19日